

七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）（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）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工務局配合「104-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」核定之「仁德區文賢路一段（臺 1 線至保安路）拓寬工程」辦理文賢橋改建工程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，並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9046287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因應綠地之地籍逕為分割成果新增地號，變更範圍配合修正為仁德區公園段 242-1、242-2、部分 245、245-2、部分 245-3、部分 245-8 地號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